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股份”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48 亿元（含本数）。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相关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一期技改及二期建设项目（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一期技改项目、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物联网应用场景不断拓展，要求公司加强对细分领域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

全球物联网在各行业新一轮应用已经开启，落地速度加快，其应用场景迎来大范围拓展，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产业、智慧家庭、个人信息化等方面产生了大量创新性应用方案。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生态系统，目前已经推出了针对城市级、行业级和消费级的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行业专业人才，继续深挖细分领域的应用场景，进行智慧物联解

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在推动公司现有业务下沉、细化的同时，形成更加丰富的场景化解决方案，推动公司解决方案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 本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人员规模快速扩张的环境压力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研发人员数量从 5,321 人增至 6,880 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13.71%。新增人员办公场地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办公环境有限，制约了研发、测试环境的建设与完善，另一方面，租赁场地增加了研发人员沟通、管理成本，降低了研发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杭州和西安新建办公大楼，为公司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研发提供良好的办公、研发和测试环境，有利于提升研发效率，吸引行业专业人才，同时为公司业务开展和技术研发提供持续、稳定的经营环境。

(3) 通过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是公司视频监控产品销量持续快速增长的需要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视频监控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3,007 万台/套、4,433 万台/套和 5,475 万台/套，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4.93%。随着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市场需求的兴起，以及在解决方案业务的带动下，公司产品销量未来几年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随着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自有产能远不能满足新增销量的需求，大量的委外加工给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管控带来较大压力，且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因此公司急需扩大自产能力，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对产品生产环节和质量管理的控制，提升供应链交付效率，提高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同时，为提升供应链整体运营效率，本次募投项目还将建设智能物流中心和测试中心，完善产品研发和生产测试环节，推动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杭州制造基地的智能化水平，打造行业智能化工厂标杆。

(4) 利用西安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较低的人工成本，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研发的投入产出比

技术人才是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主要来源，为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性，近年来，公司研发人员规模快速增长，2016至2018年公司研发人员分别增长17.78%和9.78%；然而同期研发投入增长率分别为25.55%和27.67%。人工成本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影响净利润水平，公司急需加强对研发人员人工成本的控制。

西安具有丰富的学术资源，每年为社会输出大量优秀的高新技术人才。同时，西安的人工成本更为低廉。建设西安研发中心能够在满足公司研发人员投入量的同时，有效控制研发费用的增长，大幅提升公司研发的投入产出比。

西安研发中心在运营期内预计增加近5,200余名研发相关人员，员工总数将达到6,800余人，通过开展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研发，为公司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和新兴智能产品研发提供技术储备，西安研发中心将搭建良好的研发和办公环境，为研发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稳定、完善的环境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将“让社会更安全，让生活更智能”作为公司的使命，提供端到端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系统及服务，为城市运营、企业管理、个人消费者生活创造价值。公司的解决方案与产品广泛运用于平安城市、智慧交通、智能楼宇、金融、司法、文教卫等领域。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一期技改及二期建设项目（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一期技改项目、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与运营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具备保障项目成功实施的技术储备和管理能力。本项目具有良好盈利前

景，能够有力地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

三、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激励与晋升机制，坚持“人尽其才，才尽所用”，将员工的个人成长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优秀的管理、研发、技术与销售人才，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行业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本次募投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与外部招聘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满足募投项目对人员的需求。

在技术积累方面，自 2002 年推出业内首台自主研发 8 路嵌入式 DVR 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每年将 10% 左右的销售收入用以研究开发；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相继与 UL、SGS 等建立了联合实验室，并和北京邮电大学等高校建立人工智能合作实验室。公司现拥有 4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5 项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2 项国家核高基项目，申请专利超 2100 项，其中申请国际专利 100 多项。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ITSS 信息服务运维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建立了基于卓越绩效模式的全面质量能力改进体系，持续推行六西格玛、QCC、精益生产、合理化建议等先进质量改进方法和工具，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在市场方面，公司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球。在国内，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行业销售服务体系，依靠完善的商业体系模型运作，在全国 32 个省市设立 200 多个办事处的基础上，近年来进一步下沉销售渠道至县市乃至乡镇，在全国更多的区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在海外，公司持续推进对海外分支机构的增设力度，稳步构建海外本土化的营销和服务体系，提升自主品牌海外市场占有率，有序推进自主品牌实施全球化战略。目前，公司共设立 54 个境外分支机构，覆盖了亚太、北美、南美、欧洲和非洲。

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以技术创新为基础，提供端到端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系统及服务，为城市运营、企业管理、个人消费者生活创造价值。公司牢牢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坚持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发挥品牌优势，实现了主营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全球 180 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公安、交管、消防、金融、零售、能源等关键领域，并参与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G20 杭州峰会、里约奥运会、厦门金砖国家峰会、老挝东盟峰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港珠澳大桥等重大工程项目。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已连续 12 年入选《安全与自动化》(A&S)“全球安防 50 强”，2018 年排名全球第二位。根据 IHS Markit 2018 年 7 月发布的全球视频监控市场报告，公司连续多年蝉联视频监控行业全球第二，拥有全球视频监控市场份额的 12%（以 2017 年数据为统计基础），是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推荐品牌和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一。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视频监控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更新换代极为迅速。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工作，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则仍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始终贯彻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将创新作为公司发展重要的源动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建有先进技术、中央、大数据、芯片以及网络安全五大研究院。公司每年投入研发的资金约占收入的 10%，重点围绕人工智能、云计算与大数据、

芯片等面向未来的核心技术增强研发能力，并加快技术商业化应用，运用行业领先的创新能力，持续探索和掌握发展新机遇，为公司打开全新的增长空间。

（2）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大力推动建设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相关政府部门先后出台多项配套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但随着行业的发展，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将立足于公司自身特点和优势，紧抓市场机遇，及时把握政策动向，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营，并持续提升在技术、知识产权、质量、管理等各方面的运营水平，提高盈利能力，避免或减少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且海外业务处于持续增长中，因此汇率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对外汇资金采用集中管理的方式应对汇率风险。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等手段，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

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多年的经营积累及研发开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吸引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层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最大限度的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本次发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且分别假设2020

年度全部未转股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8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9,762.19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净资产的影响。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现假设转股价格为 20 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 24,000 万股（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未考虑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2,942.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9,512.1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 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 10%。

7、为便于测算，假设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不存在除可转债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0、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20 年度全 部未转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299,762.19	299,762.19	299,762.19	318,962.19
假设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942.65	278,236.91	306,060.60	306,06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9,512.10	274,463.31	301,909.64	301,909.6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6,643.44	1,261,875.89	1,540,112.80	1,540,112.8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61,875.89	1,540,112.80	1,846,173.41	2,326,17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3	1.02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2	1.01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6	19.86	18.08	1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6	19.59	17.83	15.62
假设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942.65	252,942.65	252,942.65	252,94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9,512.10	249,512.10	249,512.10	249,512.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6,643.44	1,261,875.89	1,514,818.54	1,514,818.5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61,875.89	1,514,818.54	1,767,761.19	2,247,76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4	0.84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3	0.83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6	18.22	15.41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6	17.97	15.20	13.26

假设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942.65	227,648.38	204,883.54	204,88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9,512.10	224,560.89	202,104.80	202,104.8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6,643.44	1,261,875.89	1,489,524.27	1,489,524.2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61,875.89	1,489,524.27	1,694,407.82	2,174,40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6	0.68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5	0.67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6	16.55	12.87	1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6	16.32	12.70	11.03

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

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陈爱玲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

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7 日